**《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管国有企业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强化列入县管序列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监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此《意见》。

**一、《意见》印发的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驻办〔2018〕10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管理的通知》（驻政〔2016〕100号）等精神，在借鉴参考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财企管〔2019〕15号）基础上，结合县实际，制定此《意见》。

**二、《意见》印发的意义**

为强化企业监管，完善企业现代化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意见》印发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七个部分29条。第一部分是“加强重大事项管理”。第二部分是“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第三部分是“加强企业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第四部分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第五部分“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第六部分是“加强企业综合事务管理”。第七部分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四、《意见》印发的措施**

《意见》制定了二十九条监管措施。明确授权监管、明确股东（大）会履职程序、规范企业章程和战略规划管理、规范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加强企业产权登记、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管理、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加强企业考核评价工作、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加强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规范财政资金账务处理和资本金管理。加强县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加强党委会建设、加强董事会建设、加强经理层建设、加强监事会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大人员交流力度、完善退出机制、规范职业经理人管理、加强人事档案管理。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文件信息报送工作、加强保密和正版软件使用工作管理、完善企业购车制度。